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关于开展2025年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答辩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做好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，确保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现将国家奖学金答辩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答辩人员范围

经各学院初评，推荐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学生。具体名单请于2025年9月28日前报送至学生资助中心。

二、答辩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5年9月29日下午14点开始，请参与答辩的同学提前30分钟到场签到及抽签。

地点：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行政楼二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.

三、答辩流程

1.个人陈述（5分钟）

申报学生围绕个人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汇报，重点展示在学习和科研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、参与的重要实践活动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。要求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重点突出、表达清晰。

2.评委提问（2分钟）

评委根据学生的陈述内容进行提问，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答。问题主要涉及学生的学习情况、科研项目、未来规划等方面。此环节会依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。

四、答辩要求

1.材料准备

.申报学生需准备答辩PPT，内容应简洁明了、图文并茂，突出个人特色和优势。PPT需在**答辩前1天**以**学院为单位**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“学院+学生答辩PPT+人数”，内容为学生答辩PPT，文件名统一命名为“学院+姓名+国家奖学金答辩PPT”。

.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测评表需在**答辩前1天**以**学院为单位**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“学院+学生评审表+人数”，内容为学生在学院**已填写**评分的评审表，文件名统一命名为“学院+姓名+评审表”。

.携带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备评委查验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科研成果等。

2.现场表现

.答辩学生要着装得体，仪态大方，语言表达流畅，逻辑清晰。

.严格遵守答辩时间规定，不得超时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间，需提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。

五、评审与公示

.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学生的答辩表现、综合成绩及相关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。

.推荐名单将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如对推荐名单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徐琪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7785669755，电子邮箱：1134465689@qq.cm。

附件：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测评表

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

资助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23日

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　　2025年9月23日印发